## 个人借款借据凭证

借据编号: PPD05800010473682052

## 特别提醒:

尊敬的客户: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,请在签署本借据前,务必审慎阅读、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,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,免除、限制责任条款以加粗形式提示您注意。

本借据经您点击 "确认"即视为您已完全理解并同意全部条款(包括有关权利义务和/或责任免除、限制责任条款),并视为本借据已由双方签署并生效。若本借据内容与您签署的《个人授信借款合同》内容不一致的,以本借据为准。本借据未约定的事项,以该《个人授信借款合同》约定为准。

## 1. 贷款信息

借款人姓名: 闫明华

借款人身份证号: 610112197704161512

贷款人: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贷款金额:人民币(大写) 贰万壹仟玖佰陆拾玖元整 (小写) 21,969元

利率类型:固定利率

贷款市场报价利率: 3.7%

利率加点: 3.3%

贷款利率 (年利率, 年利率以单利方法计算):7%

分期手续费费率: 不适用

贷款服务费: 不适用

提前还款手续费:不适用

提前还款违约金: 不适用

贷款发放日期: 2022年6月6日

贷款到期日期: 2023年6月6日

贷款起息日: 2022年6月6日

计费起息日: 不适用

借款用途: 日常消费

还款方式:等额本息

还款周期:按月

每期还款日:每月6日(以还款计划展示为准)

首期还款日: 2022年7月6日

还款账户: 平安银行(卡号6230580000249671459)

## 2. 支付方式

借款如获批准, 拟申请采用如下支付方式: 自主支付方式

收款账户: 闫明华(6230580000249671459)

开户行: 平安银行

借款人理解并同意以上内容,并承诺愿意按照以上约定及已签订的合同履行义务。借款人承诺,借款人与第三方(受托支付的交易对象)发生的任何商业纠纷,包括但不限于因商品/服务质量产生的纠纷,均不影响借款人向贷款人履行还款义务。

借款人: 闫明华

借款日期:【2022】年【6】月【6】日